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雅视科技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因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 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公司关联方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签订的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华朗光电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同意报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6、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历次公开挂牌价格和挂牌结果以及受让方、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最终以17,000万元作为公开挂牌价格。上述公开挂牌价格的调整，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挂牌价格公允、合理。

因在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另行寻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方华朗光电，经协商达成一致，交易价格为重新公开挂牌的价格17,000万元，公司与华朗光电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方式以及最终成交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公正，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了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联华”）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220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我们认为：

1、公司聘请亚太联华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亚太联华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最终选择了收益法对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5、亚太联华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后续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及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相关审计报告等文件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摊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

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4、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股份 2,000 万股转让给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鹏鼎创盈股份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黄晓庆

2016 年 12 月 2 日